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1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廖林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一、關於2024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全體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關於2024半年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三、關於提名王景武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王景武先生因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王景武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提名王景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王景武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之日起計算。王景武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一。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王景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提名王景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同日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 四、關於提名陳關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研究審議，董事會決定提名陳關亭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關亭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任職資格。

陳關亭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請見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請見附件四，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請見附件五。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陳關亭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提名陳關亭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同日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 五、關於鐘蔓桃女士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任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董事會審議批准由鐘蔓桃女士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以上任職自鐘蔓桃女士的非執行董事任職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

## 六、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該議案。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同日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 七、關於2024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同日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 八、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 九、關於「工行優2」和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分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派發境內優先股「工行優2」股息，票面股息率為4.2%（含稅），派發股息29.4億元人民幣。

本行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派發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初始股息率為3.58%（不含稅），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10%，派發股息約1.1536億美元，其中支付給優先股股東1.0382億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約0.1154億美元。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上述優先股股息分配議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 十、關於召集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具體事項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王景武先生簡歷  
二、陳關亭先生簡歷  
三、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五、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附件一：

### 王景武先生簡歷

王景武，男，中國國籍，1966年4月出生。

王景武先生自2021年9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任首席風險官，2020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5年8月加入中國人民銀行，2002年1月起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監管專員（副局級），石家莊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長，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內蒙古自治區分局局長，廣州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局長。

王景武先生獲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附件二：

### 陳關亭先生簡歷

陳關亭，男，中國國籍，1963年3月出生。

陳關亭先生目前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博士研究生導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數智審計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國有資產管理研究院研究員。兼任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審計學會副會長、中國商業會計學會智能會計分會副會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信息化委員會委員。陳關亭先生曾任山東省審計廳助理審計師、審計師和高級審計師。

陳關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博士學位，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

附件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陳關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已參加培訓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具備註冊會計師，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等三類資格之一。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件四：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陳關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已參加培訓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
  -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
  - (十)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 七、本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具備註冊會計師，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等三類資格之一。
- 八、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可能妨礙獨立履職的其他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陳關亭

附件五：

**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  
審查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我們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關亭先生的相關材料進行了審查，現發表審查意見如下：

經審查，本委員會認為陳關亭先生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本委員會同意陳關亭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中國工商銀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